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8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招达体育器材厂年产桌球杆 30万支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招达体育器材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招达体育器材厂年产桌球杆3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招达体育器材厂年产桌球杆30万支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大巷村委会龙田村竹岩1号，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8平方米，年产桌球杆30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对外排放，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的设备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组装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12t/a。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